

附表一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 一、本人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符合「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請准予核發接
用水、電同意文件。
- 二、本建築物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下列情形之一，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得依建築法申領使用執
照者，不在此限：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三、本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檢附下列文件，但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得不
適用以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申請書。
 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建築物現況外觀及室內照片(一式二份)。
 標示於地籍圖上之建築物位置圖(一式二份)。
 門牌證明書(正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正本)。
 切結書。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建物平面略圖一份。
- 四、本建築物原未接用水電，申請人除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外，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
理：
(一)本建築物如經獲准接用水、電，並不視為合法房屋：如涉及違建，仍應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
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
(三)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它法令遭停止供水、供電者，於停止供水、供
電期間內，不得再為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此致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 (所有/使用)房屋，坐落_____區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層

建築物(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且尚未接水、接電，而有申請接水、接

電之必要者(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請貴機關准予接用水、電，

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

- 一、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反移作它用，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或廢止)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
- 二、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申請項目：接水、接電

切結人：_____ (簽章)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收據抬頭)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市(縣) 市(區)(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份數	1						
	地號								
共 筆		註：地號請逐筆填寫							
<p>申請書加註事項(請打鉤「√」, 無需加註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加註「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此 致 <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 區公所</p> <p><input type="checkbox"/>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郵遞(掛號郵資請自付)</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 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td> </tr> </table>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高 市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高 市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臨櫃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 10 筆地號以內)。
2. 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 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 郵資由申請人自付, 地址請詳細填寫。
3. 作業期限: 臨櫃辦理, 隨到隨辦並馬上取件(如需加註查詢事項、加會其他單位案件或其他特殊情況者, 為 2 工作天以上。)
4. 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 收取新臺幣 100 元, 逾 5 筆者, 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 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價。
5.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辦法」第八條規定: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正本並繳納費用, 惟配合地籍連線系統開放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30)得免檢附地籍圖。